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世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7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035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世豪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等物品均沒收。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偽造文書等犯意聯絡」補充為「同時基於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第14至18行「嗣張世豪於113年9月30日15時25分許，自稱為一九公司外務職員陳永福，先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予黃淑萍確認，再交付事先填妥以一九公司名義偽造之存款憑證後，黃淑萍乃將現金50萬元交付與張世豪，隨即遭警方當場以現行犯逮捕張世豪」補充為「嗣張世豪於113年9月30日15時25分許，前往上開門市，向黃淑萍佯稱為一九公司外務職員陳永福，先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予黃淑萍確認，再交付事先填妥以一九公司名義偽造之存款憑證，以向黃淑萍表彰其為系爭公司外務收款員之意思表示而行使上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藉此向黃淑萍收取現金50萬元，然因黃淑萍交付款項予張世豪時，旋即遭警方當場以現行犯逮捕而取款未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01 (一)核被告張世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02 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及犯刑
04 法第339條第2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又被告與共犯
05 「XPP」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
06 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07 (二)按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係指無製
08 造權而不法摹造而言，若該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亦足以
09 表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10 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
11 另論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判決可資參照）。
12 查被告本案向被害人黃淑萍收款時所交付之存款憑證1張，
13 其上蓋有偽造之「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用以表彰
14 「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前開收據，自屬偽造之私文
15 書。又被告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為
16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於系爭存款憑證
17 上偽造印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
18 部，亦不另論罪。
- 19 (三)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20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21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2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23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行為人之犯罪行為，依法律概
24 念，在刑法評價上，為犯罪複數之數罪時，依有罪必罰之原
25 則，本應就所犯各罪予以併罰之；然亦有因行為人以一個犯
26 意，為一行為或數行為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實現一個構成
27 要件，而僅構成實質上之一罪者；復有行為人之一行為或數
28 行為，依法係成立數個獨立之罪，僅因基於訴訟經濟等刑事
29 政策，乃以法律明定視為一罪處罰，謂之裁判上之一罪者，
30 均與單一犯意之單一行為，祇單純破壞一個法益之單純一罪
31 有別（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5

01 4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詐欺集團分工細密，自最初
02 向被害人行騙開始，再由被告負責收取、轉交被害人交付之
03 金錢，雖因有不同階段之分工，於自然觀念上可得自形式及
04 外觀上切割為獨立之數行為，然該數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
05 時地實施，自始即係出於同一犯罪目的、基於同一詐欺取財
06 犯意，包括在同一詐欺行騙之犯罪計畫中，各次被害人亦僅
07 為單一人，針對同一被害法益，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
08 員間前後所為各階段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彼此相互緊密
09 結合為一整體犯罪行為，缺一不可，單獨切割或抽離其一即
10 無法成事，依一般社會健全通念，觀念上難以強行分開，如
11 任予割裂為數行為並以數罪併罰論處，反有過度處罰之嫌，
12 是本案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13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並符刑罰公平原則。故被告
14 及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被害人所為之各階段數個分工行為舉
15 動，應包括評價為1個詐欺取財之整體犯罪行為，僅論以1個
16 詐欺取財罪。

17 (四)被告夥同本案詐欺集團所為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
18 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未遂等犯行，旨在詐得被害人之
19 財物，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
20 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
21 同時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2 定，從一重依洗錢未遂罪論處。

23 (五)被告與被害人面交50萬元時，因經警員埋伏查獲而未得逞，
24 惟因本案詐欺集團已著手於詐欺取財、洗錢之實行，僅因警
25 員及時介入而未完成交付贓款，而未生既遂之結果，情節較
26 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
27 輕之。

28 (六)所謂「犯罪所得」，參照貪污治罪條例或證券交易法、銀行
29 法等金融法令之實務見解，應指「以繳交各該行為人自己實
30 際所得財物的全部為已足，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的所得在
31 內」。至於行為人無犯罪所得者，因其本無所得，只要符合

01 偵審中自白，即應有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從而，如行為人
02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自動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
03 得財物的全部時，即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如行為人無犯
04 罪所得(如犯罪既遂卻未取得報酬、因犯罪未遂而未取得報
05 酬)，只要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亦應依前開規定減
06 輕其刑。另若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且其犯
07 行於收款時即遭警查獲，而無犯罪所得，則此部分所為已滿
08 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要件，應依該減
09 刑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經查，被告就本案犯行因於甫收取款項之際即為警
11 查獲，且無證據證明已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被告並業於偵查
12 時自白在卷。是被告就本案犯行即已滿足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3 第3項規定之要件，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
14 之。

15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之際，且其四肢健全，自有找尋正
16 當工作以賺取所需之能力，本應端正行止，竟不思以正常途
17 徑賺取財物，圖謀非法所得而以車手方式加入詐欺集團，詐
18 取他人財物，價值觀念顯有嚴重偏差，且造成他人損失不
19 貲，並同時使該集團核心不法份子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
20 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欺集團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
21 獗，破壞社會民眾間之信賴關係，當應懲戒；另斟酌：1. 被
22 告犯罪前科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3 佐，2.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3. 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24 4. 為賺取生活所需花費之犯罪動機、目的，5. 於本案詐欺集
25 團所擔任之角色為車手，6. 被害人尚無實際損害等節；暨被
26 告自陳之現職、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詳
27 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28 折算標準。

29 (八)沒收：

- 30 1. 查附表一所示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31 告沒收。另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01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
02 明文。是扣案如附表二所示物品，均屬被告所管領、供其涉
03 犯本案所使用，自亦應依法諭知沒收。

04 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
06 問題，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
07 收、追繳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
08 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
09 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
10 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
11 犯顯失公平。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12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13 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
14 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15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16 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
17 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
18 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
19 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
20 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
21 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
22 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
23 會議決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查被告涉犯本案並未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
25 收之餘地。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有義務沒收之規
26 定，然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衡酌後，認本案卷證顯示
27 被告僅屬聽命行事、轉交贓款之車手，難信被告有實際取得
28 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對其宣告沒收本案全部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恐有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末予
30 敘明。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

03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應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瑤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1 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賴心瑜

1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5 **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之印文
1	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收訖專用章欄之「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2	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經辦人欄之「陳永福」印文1枚
3	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經辦人欄之「陳永福」署押1枚

08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是否為本案犯行所用
1	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是
2	工作證2張(含證件夾1個)	是
3	陳永福之私章1個	是
4	印泥1個	是
5	手機(廠牌：IPHONE，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是

01 附件：

02 犯罪事實

03 一、張世豪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04 訊軟體TELEGRAM暱稱「XPP」之人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
05 明係3人以上），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張世豪與該詐欺集
06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
07 偽造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
08 30日前某日，以臉書股票教學廣告引誘黃淑萍，再以LINE暱
09 稱「劉星桐」向黃淑萍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淑
10 萍陷於錯誤，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至嘉義市○區○○路00
11 0號統一超商嘉坪門市（下稱統一嘉坪門市）面交現金50萬
12 元，期間張世豪等集團成員未得「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一九公司）、「陳永福」之授權，擅自由不詳成員偽造
14 一九公司存款憑證、「陳永福」之工作證檔案，再傳送照片
15 予張世豪列印紙本，張世豪並自行刻印「陳永福」印章，足
16 生損害於一九公司、「陳永福」。嗣張世豪於113年9月30日
17 15時25分許，自稱為一九公司外務職員陳永福，先出示偽造
18 之工作證予黃淑萍確認，再交付事先填妥以一九公司名義偽
19 造之存款憑證後，黃淑萍乃將現金50萬元交付與張世豪，隨
20 即遭警方當場以現行犯逮捕張世豪，並扣得50萬元（已責付
21 黃淑萍保管）、IPHONE手機1支、IPAD平板1台、台灣高鐵票
22 2張、一九公司工作證2張、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空白收據
23 1張、陳永福印章1枚、印台1個、一九公司存款憑證1張，致
24 其詐欺取財、洗錢未能得逞。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世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害人黃淑萍之指述。	被告加入上開詐欺集團，並擔任

		取款車手，於上開時間、地點，欲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3	被害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LINE文字檔。	被害人遭上開詐欺集團詐欺財物之事實。
4	現場照片6張、被告扣案手機內資料截圖、被告扣案平板內資料截圖、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手機勘查同意書2份、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影本4張；被告扣案之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空白收據1張、印台1個、一九公司存款憑證1張、台灣高鐵票2張、一九公司工作證2張、陳永福印章1枚。	1、被告加入上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事實。 2、被告依上開詐欺集團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